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591號

聲　請　人　張源鍾即張長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股票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591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ND-0122410-1	1	1000	
002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ND-0122411-3	1	1000	
00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ND-0122412-5	1	1000	
004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ND-0122413-7	1	1000	
00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NX-0052381-9	1	86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記：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